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陳功即陳體道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連睿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黃國忠

相　對　人　高佳均即高悅婷

　　邱文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白翊汎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功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

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於民國98年間向最大債權銀行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消債清理前置協商成立，惟嗣後毀諾，再於109年9月10日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言詞向本院聲請清算，復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74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聲請人自110年6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5號進行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中，因聲請人名下尚有3筆遠雄人壽保單，其解約金合計約223,252元可供分配，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1年3月7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本件清算財團處分方法，即將預估保單解約金及質借款項等資產以聲請人提出等值現款到院為處分方法，經本院於111年5月17日做成分配表並分配完結，於111年8月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74號（下稱清算卷）及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5號清算事件等卷宗核閱屬實。是依首開法律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三、經本院於112年1月3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擔及有擔保債權人，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意見，並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同年2月6日到庭陳述意見，除聲請人到庭外，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其等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意見略以：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若聲請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亦有剩餘，法院應裁定債務人應為不免責等語。

(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表示：

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為擔任第三人就學貸款之連帶保證債務，與一般貸款不同，僅須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條件，亦無需實核

貸款人之抵押品、經濟及信用狀況，且貸款利息及攤還本息期間均有優惠，倘將此負債轉由銀行承擔，顯非事理之平，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予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三)債權人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丙○銀行）意見略以：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雖無刷卡消費行為，然此係因各債權銀行基於風險控管停卡所致，非債務人主動停止消費行為，致債權人無法舉證債務人於清算前2年間有奢侈、浪費之消費事實，倘以此予以免責，顯有道德風險存在而非立法者所樂見；另請鈞院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以釐清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之情事。再者，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今債務人因清算程序開始，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14,355元，請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實際收入與支出之情況，以釐清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規定等語。

(四)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意見略以：

請鈞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五)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意見略以：

債權人在清算程序中皆未受償，然免責制度係使經濟陷於困境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最後之救濟手段，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脫免應負擔之償還責任，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如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又消債條例宗旨係欲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更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清償，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嚴重損及債權人受償權利，請本院駁回債務人免責之聲請。

(六)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意見略以：

請鈞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七)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意見略以：

請鈞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並函查保險公會及勞工保險局聲請人有無購買商業型保險、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隱匿財產收入予未成年子女或配偶等與其生活密切關係之人，欲藉程序之便行免責債務之行，故不同意免責等語。

(八)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意見略以：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事由，另依鈞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74號民事裁定所載，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後，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如何負擔，是否有收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事實？實有疑義，綜上，聲請人即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不免則事由，而應為不免責裁定等噢。

(九)債權人乙○○○○○○○意見略以：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曾於96年12月12日將其名下台北縣○○市○○街00號3樓之1之房產售於他人且隱匿財產，本債務雖經公證，惟因聲請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僅取得債權憑證，故聲請人曾有過出脫與隱匿財產之情事，現又算計消債條例中不對等還款方案，濫用本法意旨規避其應負擔之償還責任，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並請鈞院裁定不免責等語。

(十)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意見略以：

聲請人因其子女就學需要，擔任就學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向

債權人申請就學貸款，然就學貸款與一般貸款不同，僅須符合中低所得家庭條件，更無須再審核貸款人之抵押品、經濟及信用狀況，且學生就學期間至畢業後滿一年止之貸款利息皆由政府負擔，學生無須償付任何利息。就學期間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畢業後一年開始分期攤還本息，已享相當優惠，藉由全民買單之方式，聲請人得以暫免繳納學費，惟事後卻因無力清償而聲請清算達其債務免責之目的，與政府辦理就學貸款之宗旨有悖等語。

(十一)債權人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甲○○等均未提出書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十二)聲請人表示：

聲請人因中風緣故，自清算裁定後僅能仰賴三名子女之扶養費，合計每月15,000元，無其他收入，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依110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8,600元計，每月並無餘額，支出不足部分，聲請人子女會再資助，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雖有出國，惟係因弟弟在大陸有找到治療中風之民俗療法，故而去大陸接受治療，其相關費用由弟弟支出等語。

四、經查：

(一)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僅有3名子女給付之扶養費合計15,000元，並無其他收入等語，並提出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120頁），是堪認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支配所得15,000元；又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600元，雖聲請人就該部分支出並未提出相關單據佐證，惟本院衡以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其所提列之必要生活費用金額，並未逾新北市110、111、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費之1.2倍即18,720元、18,960元、19,200元，應屬合理而堪予採信。則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5,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960元後，已無任何餘額，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二)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7年9月10日至109年9月9日）間有頻繁出國之情事，惟聲請人主張係因至大陸接受中風有關之民俗治療，並有提出聲請人弟弟陳體忠之說明書可參，另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時已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9號卷第14頁），上載診斷為「腦梗塞」，且本件復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代理，聲請人應已明瞭陳述不實將遭受之不利益，故應可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自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奢侈浪費不免責事由。

2、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債權人高佳均主張聲請人曾有隱匿財產之情況，惟其所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僅能證明有買賣之行為，是否有隱匿財產之情狀，無從知悉，又其餘債權人元大銀行、日盛銀行、中信銀行及高佳均均具狀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債務人不免責事由，惟相對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童淑敏